

关于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捷氢科技”）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国泰君安”）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国泰君安与捷氢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国泰君安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陈是来、王牌、贺南涛、聂绪雯、彭辰、林毅、戴见深、蒋竣亦、卢程鹏。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为陈是来。本阶段因辅导工作需要，新增成晟、杨子恺为辅导小组成员。

参与本次辅导的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于2021年12月15日对捷氢科技进行了辅导备案公示，国泰君安于2022年2月7日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本期辅导时间为2022年2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国泰君安协调本次其他辅导中介机构，主要包括会计师和律师。辅导中介机构的任务是应辅导机构的要求，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使之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

辅导方式包括并不限于：

1、组织自学；

- 2、集中授课辅导
- 3、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 4、中介机构协调会；
- 5、专题研讨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
- 6、经公司及国泰君安认可的其他方式。
- 7、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国泰君安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国泰君安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辅导工作提高了捷氢科技规范运行的意识，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协助并督促捷氢科技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境内资本市场要求以及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进一步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

(2)辅导人员通过执行尽职调查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发行人展开尽调核查工作，并就公司目前存在的相关问题与捷氢科技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及重点讨论；

(3)辅导人员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分析公司业务发展趋势及对公司业绩变动的影响；协助公司论证和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确保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助力公司主营业务长足发展。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配合国泰君安对捷氢科技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上市辅导，对公司受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结合最新法律法规及市场案例，对公司现阶段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与重点讨论分析，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相关

中介机构的共同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的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实施，捷氢科技的运作逐步规范，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

二、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募投项目尚需进一步论证工作

（1）主要问题

辅导机构已会同公司管理层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确定了募集资金投向，并审慎论证了各个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以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目前仍存在募投项目所涉及土地及建设规划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等事项需尽快办理的情况。

（2）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

辅导机构将协助捷氢科技股东、董事会及管理层、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积极与募投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保持沟通，掌握相关审批要求，配合公司推进募投项目后续审批事宜，并确保在向中国证监会进行 IPO 申报之前完成办理募投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

2、关于内控制度的持续完善工作

（1）主要问题

公司在辅导机构的指导下，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基本有效的公司治理与内部管理制度，但仍需结合关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持续完善。

（2）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

辅导机构本期内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严格执行相关公司管理制度，不断强化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进一步确保内控机制的持续有效运行。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工作小组计划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对公司的后续辅导工作。主要包括：

（一）继续通过专题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进一步引导辅导对象学习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指引、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内容，督促辅导对象了解和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

（二）进一步开展现场尽职调查核查工作，增强捷氢科技管理层对于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等规范运作制度的重视程度，并督促相关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三）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和核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是来

王牌

贺南涛

聂绪雯

彭辰

林毅

戴见深

蒋竣亦

卢程鹏

成晟

杨子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hr/>	 <hr/>	 <hr/>
陈是来	王牌	贺南涛
<hr/>	<hr/>	 <hr/>
聂绪雯	彭辰	林毅
 <hr/>	<hr/>	<hr/>
戴见深	蒋竣亦	卢程鹏
<hr/>	<hr/>	
成晟	杨子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是来

王牌

贺南涛

聂绪雯

彭辰

林毅

聂绪雯

戴见深

蒋竣亦

卢程鹏

成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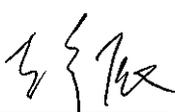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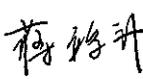
杨子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是来	王牌	贺南涛
		
聂绪雯	彭辰	林毅
		
戴见深	蒋竣亦	卢程鹏
		
成晟	杨子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是来

王牌

贺南涛

聂绪雯

彭辰

林毅

戴见深

蒋竣亦

卢程鹏

成晟

杨子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